**附件一 采购内容及要求**

**注：本章所规定的内容均不得负偏离响应**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福建省高速公路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办公设备维保服务及耗材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约25万元。项目采购预算不作为最终采购承诺。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为准，项目据实结算。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

（1）本项目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待所有承办工作均已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审查验收后，按实际通过验收的数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含税最高单价限价\*成交费率\*实际数量。

采购人不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的采购数量，成交人应无条件同意按照采购文件及其报价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

（2）本合同服务费用分四期支付，配件耗材分五期结算，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费税率6%，配件耗材等税率13%）：

a.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间每满六个月，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b.配件耗材等物品每六个月结算一次，在采购人核实并确认实际发生费用与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相符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当期货款的90%；合同结束一年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3）本项目设备的技术参数、采购需求清单、最高含税单价限价详见“附件二 《采购需求清单》”。

（4）本项目响应报价和最高限价包含货物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送至采购需求单位指定地点）、装卸、保险、安装、安装所需材料、工具、调试、验收、利润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若采购人所需的办公设备配件或耗材未在清单中列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该产品品牌官网以及京东自营价格；供应商报价后，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向供应商采购。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三、交货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林浦广场（一期）、福建省高速花博园等福州地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为采购人所使用办公设备提供维保服务。

（2）服务期限内，供应商至少必须每月壹次上门对采购人所保修的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如遇到节假日顺延)。

（3）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电话告知维修需求起算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且在四小时之内将机器恢复正常运行状态。遇需要更换配件等其他原因无法在上述时限内修复完毕的，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四十八个小时内将机器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4）▲供应商应具备清单内3个或3个以上品牌维修授权资质、需提供原厂维修授权证书材料。

（5）若维修还需要更换设备配件、耗材时，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方案征求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6）供应商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采购人的所有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可将其公开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若出现供应商人为原因导致采购人的商业信息泄漏，供应商除了承担法律责任外还需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7）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签收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退换或上门维修。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记录，以备结算时对帐。

（8）未经采购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可将其服务义务外包给任何第三方。

**五、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完全符合需求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型号和包装等）为投标书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交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质量资料。

（2）▲清单内带★号设备为我司新购入设备并享有原厂3年上门保修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原厂配件，若因提供非原厂配件导致该设备的原厂免费上门维修失效，供应商应承担该设备剩余维保服务。

（3）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相关纠纷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4）货物质量保证期：自产品接收之日起1年，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货物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保修期内只收取成本费用。

（6）质保期内，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免费的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7）询价文件中对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的，按生产企业（厂家产品标准符合国际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对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和节能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的均获得3C认证和节能认证证书及标志，否则招标人有权不接收相关货物。

（8）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供应商对由于产品设计缺陷、质量缺陷、其他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

（9）到货签收单、验收单据的签署，只是作为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凭证，不能因此免除供应商对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应承担的担保和赔偿责任。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关于质量保证期要求更高的，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

（10）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采购方可以要求供应商在24小时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记录，以备结算时对帐。退换货运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配送要求：**

（1）供应商应为商品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供应商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采购方订单所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商品运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验收移交手续。商品经采购方验收确认并交付后，商品毁损、丢失的风险由采购方承担。